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苏教装备字〔2022〕22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实验实践 教学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装备管理部门：

为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新时代推进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发〔2020〕13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基〔2019〕16号)和《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实施意见》(苏教基〔2022〕1号)精神，强化实验实践教学的育人功能，提高教师实验实践教学能力，进一步提升我省中小学（幼儿园）实验实践教学水平，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项目

（一）省中小学理科实验室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大赛

(二) 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

二、有关要求

(一) 请各地根据有关活动方案(详见附件),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工作。

(二) 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深化新一轮课程教学改革,切实推进中小学(幼儿园)实验实践教学工作,开齐开足实验实践课程,更好地培养学生动手实践能力、探究能力和创新精神,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附件: 1.省中小学理科实验室管理人员业务能力大赛方案
2.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方案

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

2022年6月21日

附件 1

省中小学理科实验室管理人员 业务能力大赛方案

一、参赛对象

全省小学科学、初中物理、化学、生物、高中物理、化学、生物学科专兼职实验室管理人员，要求全员参加。

二、比赛内容

实验室管理人员为完成相关实验室管理工作所必须具备的知识和技能，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实验室设施与设备的配置、维护、使用和管理，实验室常用仪器的配备、维护、使用和管理，实验室耗材的使用与管理，相关学科常用实验技术与实验准备，实验废弃物处置，实验室安全知识、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置等。

三、比赛形式

比赛由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负责命题及评审，以网络答卷方式分学科进行。

四、比赛时间

2022 年 11 月。

五、奖项设立

1. 每学科按总分排名，特等奖占本学科参赛人数的 5%，一等奖占 10%，二等奖占 15%，三等奖占 20%。

2. 对在大赛中积极宣传、发动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活动的设区市、县（市、区）和个人分别设立优秀组织奖和先进个人奖：按照辖区内比赛活动参与情况（计算方式：每学科完成比赛人数与对应学段学校数比值之和）排序，前 5 名的设区市和前 20% 的县（市、区）可获优秀组织奖，获优秀组织奖的单位可同时推荐先进个人 1 名。

3. 各设区市可结合当地实际，依据相关人员比赛成绩设立市级奖项，具体方案由各设区市自行确定。

六、其他

比赛具体时间和报名方式等另行通知。

附件 2

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方案

一、评选目的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充分发挥自制玩教具在幼儿园教育与游戏活动中的作用，调动广大幼教工作者因地制宜开展自制玩教具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推动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二、评选范围、分类

(一) 申报的作品须为幼儿园教育教学活动中正在使用，由幼儿园教师、学前教育工作者自己设计并简单制作，或对工业化产品进行改造的玩教具，还包括运用无须制作能体现教育与游戏功能的自然材料和日常材料。工业化生产的玩教具不在本次评选范围之内。

(二) 以“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倡导游戏活动”为主题，申报的作品按所应用的领域分类为：①运动类(YD)，②科学类(KX)，③建构类(JG)，④益智类(YZ)，⑤艺术类(MG)，⑥综合类(ZH)。作品类别由申报者按照作品的应用领域在以上6类中选择。

三、申报要求

(一) 参评方式。以设区市为参评单位，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评选活动，自下而上地组织推荐。

(二) 参评作品

1. 各设区市可推荐不多于 10 件作品参加省级评选。
2. 每人限报 2 件作品（含合作作品），合作作品申报者不得超过 3 人。
3. 每件作品只能申报一个作品类别，各设区市同一类别作品不得多于 5 件。
4. 一件作品名称只含一件玩教具，名称应与其相应的教具相符；以一组或系列教具为单位上报的多件教具，必须是内容相关的且只按照一件对待；内容不相关的多件教具按上报的顺序只取第一件教具及相应的名称。
5. 不接受申报作品。
 - (1) 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道德规范有抵触的作品。
 - (2) 涉及食品、药品试剂和饮食安全类的作品。
 - (3) 造成污染的作品，破坏环境的作品，有害于动植物保护、文物保护的作品，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作品。
 - (4) 与《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玩具安全标准（规范、要求）相违背的作品。

(三) 自制玩教具能手候选人。各设区市可推荐不多于 4 位作者，必须为作品的第一作者。

(四) 资料提交

1. 申报参加本次作品评选者需填写《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申报表》（以下简称《作品申报表》），申报省自制玩教具能手者需填写《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

展评活动能手申报表》(以下简称《能手申报表》), 表中照片采用 jpg 格式且不小于 2M。

2.各设区市填写《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参评作品汇总表》(以下简称《作品汇总表》)和《江苏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自制玩教具能手候选人汇总表》(以下简称《能手候选人汇总表》)。

3.各设区市提交本市开展幼儿园自制玩教具活动的情况介绍(以下简称《活动情况介绍》)。

4.每件作品的作者提供幼儿利用作品进行游戏活动的案例录像 1 套, 案例录像采用 mpg\avi\rm 格式, 横向拍摄, 时长不超过 8 分钟。

《作品申报表》、《能手申报表》《作品汇总表》、《能手候选人汇总表》和《活动情况介绍》纸质资料各一份, 以上文字资料一律用 A4 纸打印, 宋体、小四号字。《作品申报表》、《能手申报表》纸质材料均需由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并加盖公章; 《作品汇总表》、《能手候选人汇总表》和《活动情况介绍》需加盖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公章。相关表格电子稿请登录江苏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网站 (www.jsjyzb.cn) 下载。

各项申报资料的纸质件及电子材料, 请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前寄(发)送至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勤工俭学科, 邮编: 210024,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 1809 室, 联系人: 程岚、025-83335286, 邮箱: jsqgjx@163.com。信封注明“省幼儿园优秀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申报材料”。

四、奖项设立及评选条件

本次展评活动将进行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奖、自制玩教具能手奖、团体奖和组织奖四项评选。

(一) 优秀自制玩教具作品奖。从教育性、科学性、创新性、实用性、趣味性、简易性、安全性等几个方面进行评价，对符合获奖条件的参评作品分别评出一、二、三等奖。

(二) 自制玩教具能手奖。被推荐人长期以来积极参加自制玩教具活动并在幼儿园教育实践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包括本届在内的两次(含)以上二等奖(含)以上的第一作者。

(三) 团体奖。获奖作品按照一等奖5分、二等奖3分、三等奖2分，分别计入各参评市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前五名的参评市获得团体奖。

(四) 组织奖。积极组织本地区自制玩教具评选，发动面广、深入，评选活动程序、方法严格规范，按照评选方案规定报送教具作品，有组织自制玩教具展评活动情况的书面报告。参加省级评选活动组织有序并在本次评选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

五、其他

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不负责办理专利申请和技术转让事宜。参评的所有作品必须按照申报要求向主办方提交全部必要的相关资料。作者应承诺其作品的内容（包括制作材料、制作方法、使用方法）无侵权行为。展评时间、地点等另行通知。